附件2：

青海青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劳动合同制工人招聘录用办法（试行）

（第三章 加分政策）

**第十三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聘人员，在笔试成绩中加20分：

（一）父母一方或配偶在监狱系统工作期间因公牺牲、因公（工）死亡或被评为烈士的；

（二）父母一方或配偶在监狱系统工作期间因公（工）负伤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（三）父母一方或配偶在监狱系统工作期间或退休后死亡，以家庭为单位失去经济来源，享受低保救助的；

**第十四条** 父母一方或配偶在监狱系统工作期间荣获省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，可以在笔试成绩中加10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聘人员，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：

（一）父母一方或配偶在监狱系统工作，且工作年限满20年及以上的；

（二）父母一方或配偶在监狱系统工作，荣立局级“三等功”或厅级表彰奖励的；

（三）父母一方或配偶在监狱系统工作时，因公（工）负伤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（四）曾是各子公司临聘人员且在临聘期间工作表现突出、能力显著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聘人员，在笔试成绩中加3分：

（一）父母一方或配偶在监狱系统工作，且工作年限满10年以上不满20年的；

（二）父母一方或配偶在监狱系统工作时，因公（工）负伤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（三）退役士兵。

**第十七条** 加分条件以工作证、退伍证、荣誉证书、公残（工伤）证、低保证明或单位证明等为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可累计加分，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20分，加分后笔试成绩超过100分的，按100分计算。

**第十九条**  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用监狱系统民警职工的配偶或子女，其次为监狱系统“乡村振兴”结对帮扶村的应聘人员。